

技术服务合同

(防洪评价)

项目名称：2024年新会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会城河人行便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JG2026-001

签订时间：2026年1月9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义务完成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年新会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会城河人行便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拟建的2024年新会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会城河人行便桥跨越会城河，根据该桥梁设计方案按《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808-2025）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编写《2024年新会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会城河人行便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为甲方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手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3. 技术服务进度：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后40个工作日内提交送审稿；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满足水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

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拟建桥梁工程的设计资料、施工工艺介绍及地勘报告；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可以及时入场开展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壹角陆分（123565.16元），含税，含报告编制费、河道横断面测量费和专家评审会务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技术服务费分3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2) 提交防洪评价报告书（送审稿）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取得水利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 30 天内支至结算价的 100%。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相应日期支付费用。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支付责任，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财政资金拨款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门蓬江支行

地 址：江门市

账 号：201200260908494183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相关信息（提供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文件及口头沟通）。

2. 泄密人员范围：除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人员可获悉保密内容外，其余人员均不得获取相关信息。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结束后 2 年。

4. 泄密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任何无权获取相关信息的第三人披露保密内容的，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涉河桥梁工程位置、数量、设计方案及规模等发生变化；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一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2024 年新会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会城河人行便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供纸质版 4 份和 PDF 电子文档，并满足相关部门行政审批程序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现行有关规范、文件及水利等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负责出面解决该纠纷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乙方有权延迟交付工作成果。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均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满足甲方进行建设工程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要求。若在项目最后上交日期后提交成果仍未符合相关质量和合同约定要求，应无偿负责修改项目成果直至通过水利部门审批和符合合同约定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3) 因乙方的原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情节严重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应向甲方交付，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退回甲方已支付而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应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外一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江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

1、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住所地。

2、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若以挂号信函或者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在投邮 3 天后视为送达；若当面递交，经面交即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3、各方确认本协议中所载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变更地址的需在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乙方须服从甲方对乙方的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委托方）（公章）：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电话：张工，0750-6626861

乙方（受托方）（公章）：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电话：钦丽娟，0750-3279128

单位信用代码：91440703MA4ULOK623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4栋801室

开户行：工商银行江门蓬江支行

账号：201200260908494183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1070202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2024年新会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会城河人行便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705MB1U86130251223163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圆壹角陆分（¥123,565.16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到完成人行便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提交报告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